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業務支出部分：					
專任人員		100	0	100	
職員		91	0	91	
	薦任	64	0	6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9634號函核定。
	委任	27	0	27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9634號函核定。
技工		4	0	4	
	技工	4	0	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工友		5	0	5	
	工友	5	0	5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9634號函核定。
教師人員		359	0	359	
教師		359	0	359	
	副教授	280	0	280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	國立中等學校教師	79	0	79	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9634號函核定。
助教人員		20	0	20	
助教		20	0	20	
	助教	20	0	20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兼任人員		397	0	397	
兼任		397	0	397	
	副教授	370	0	370	
	國立中等學校教師	27	0	27	
總 計		876	0	876	

大學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5,645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2人共編列700萬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90人共編列1,851萬3千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16人共編列50萬元，以上共編列8,246萬3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

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362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119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43人，共編列3,603萬6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自籌收入支應：

1、依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」等規定進用契僱人力估279人，包含教學計畫人員118人、管總計畫人員18人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9人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15人及學生兼任助理119人，共編列1億396萬1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2、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630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395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35人，共編列4,915萬8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4人4,437萬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6人913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共編列5,350萬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職員及工員共86人編列考績獎金86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21人，編列外包費1,910萬8千元。

附小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300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475萬元，以上合計775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45萬元，以上合計127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1,035萬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9人101萬7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136萬7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899萬6千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7人及工友2人，共9人86萬7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986萬3千元。

四、廁所清潔打掃(與家長會合聘廁所清潔人員1人)、委外保全警衛勤務、圖書館及行政人員等勞務承攬4人、編列外包費共計230萬2千元。